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澤強先生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澤強先生（「**黃先生**」）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澤強先生，48歲，具備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彼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它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證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之董事，當代系統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系統顧問及物業承租人業務。當代系統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有控權變動。於關鍵時刻，當時新股東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接掌控制當代系統之管理，及監察當代系統之財務資料，例如賬目及記錄。於整個關鍵時刻，黃先生並非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

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前，當代系統正為一項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有關1,420,000港元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訴訟。黃先生被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該訴訟最終導致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強制性清盤。於當代系統清盤時，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署長提供有關當代系統資產負債狀況之資料。

鑒於黃先生對當代系統之清盤並無任何責任，董事相信黃先生之能力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並將表現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參照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董事袍金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